

兒少反歧視

案例彙編



目錄

05 序

08 導讀

11 認識不歧視原則

15 《兒童權利公約》中的不歧視

18 兒少面臨的歧視議題

21 案例故事

23 原住民好好

33 每個人都有發揮潛能的機會

43 我的性傾向誰決定？

53 被注視的育幼院孩子

61 我們沒有不一樣

71 請不要忘了我的權利

79 觸法之後，我就跟別人不一樣了嗎？

89 傾聽我的聲音

101 附錄——兒童權利公約



署長序

「不歧視」是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之一，也是一項重要的人權概念。我國自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多部人權公約施行以來，人權意識已受到重視並且逐步提升。我們能識別顯著的歧視，但歧視可能很隱微，也可能是最容易被忽略的，因為當偏見或刻板印象根深柢固，我們可能不會意識到自己的行為正在歧視他人。兒少處於身心都還在發展的階段，歧視對他們來說會造成更深遠嚴重的影響。因此，特別是兒少工作者，我們更需要時刻反思、瞭解什麼是歧視與其對兒少造成的影響。

手冊以 8 個案例，提出兒少在生活中經常會面臨到的歧視議題，透過分析討論及提出建議，希望能協助不同領域的兒少專業工作者，理解歧視的情境，並知道如何具體回應。

期待本手冊能成為兒少工作者的重要參考，在與兒少相處時，能謹記「不歧視」原則，讓兒少不受到歧視的權利真正落實到生活之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主編序

出版這本彙編時，正值 COVID-19 危機的第二年，這場世界疫情不只改變了我們的生活習慣，它所帶來的污名化和各式障礙，威脅到兒童權利在社會、教育、經濟和公共衛生方面的平等實現，在國際間擴大不平等差距，也挑戰了我們自以為熟悉的「不歧視」原則。

立足台灣，放眼天下，如同第一次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國際專家的結論性意見：「……提倡並支持禁止歧視弱勢兒少之意識提升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各項禁止歧視兒少的法規。」他山之石的看見，讓我們仍要不斷地努力倡導，將「不歧視」觀念轉化為生活中的態度，並在時代的洪流中堅守平等的初心與態度。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中，「不歧視」原則似乎已經內化在你我的思維，但是制式社會文化的脈絡，「歧視」有時很隱蔽地藏我們內心。兒少專業工作人員是捍衛兒童人權重要的執行者，需要時時檢視自己的內隱偏見，避免讓直接、間接或微歧視影響專業服務的判斷，進而侵害兒少權利。編撰這本彙編也是期待兒少專業工作人員思考兒少「不歧視」原則，檢視在專業視野之外是否有幽微的歧視發生，尊重每位兒少的重要性，保障兒少權利。

本彙編除介紹「不歧視」原則，增進概念理解與認知，也邀請教育、文化、社政、法律和族群等專家，一起撰寫實務現場可能發生的歧視案例，涵蓋性別、障礙、族群、年齡、身分等議題，每個案例在

不同的場域背景下都可以運用。彙編內容從個案經驗出發，引發議題討論及分析，試圖瞭解哪些做法可能會加劇不平等，給兒少專業工作人員帶來啟示與建議，協助專業工作人員理解如何具體回應，並延伸思考議題的多元面向。彙編以知識 — 態度 — 行為之 KAP 模式，引導兒少專業工作人員反思及積極行動，幫助兒少重繪一個更平等的「不歧視」未來。

這本彙編仍有許多可以持續發展的面向及內容，畢竟歧視的現象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會有不同的議題；面對新議題就需要新思維，反思檢討即是再出發的動力。捍衛兒少的權利，確保兒少不被歧視所傷害，協助兒少在平等、尊重的環境中實現自己的潛能，我們永不止步。

要謝謝台灣展翅協會團隊，以及參與討論、撰寫和修改的每一位夥伴，用心投入及無私分享，豐富了這本彙編，實現「啟示、激發、教育和實踐」的運用期待。謝謝所有關心兒童權利的夥伴，也謝謝正在閱讀這本彙編的您，有您一起努力，孩子的人權更有實現的機會！

張淑慧
2021 年春分



導讀

由於兒童仰賴成年人生存的特性，他們的生活需求、精神滿足、社會參與等基本需求，常受到成年人意志的影響，時有時無，時好時壞，比起權利，更像是一種施予。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透過法律確立兒童是權利的主體，如同成年人享有與生俱來的人權，而且他們的權利必須受到政府、成年人、社會全體的尊重，並透過各種措施加以實現。我國於2014年通過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政府落實兒童權利的責任與義務，同時也是大眾監督政府，兒童人權實現與否的依據。

兒童權利公約中有四項一般性原則：不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被傾聽的權利，對於我們如何理解與落實公約中的條文具有原則性的地位。四項原則中，「不歧視」原則強調，公約中保障的所有權利都必須平等地適用於所有兒少，不能因為種族、社會背景、財產、出生……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為協助各領域專業人員提供兒少一個平等的成長環境，《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以下簡稱《彙編》）乃針對「不歧視」原則而編撰。

有關兒少的各種歧視議題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層面大，不只是侵害個別兒少的權利，從長遠來看，可能導致國家在不同領域發展的阻礙。以女孩面對性別歧視為例，不僅會對個別兒童帶來傷害，也因為性別歧視的思維與行為持續在社會中滋長，進而影響未來女性在職場上的參與及在不同領域的代表性，最終影響國家的經濟發展。當我們

期待公民能各盡其才貢獻於社會，若兒少在成長過程中，未能有機會透過不同方式表達意見，且因年齡而未被成年人傾聽、重視，那麼我們又如何能期待兒少到達成年年齡時，便能有效地履行公民義務，參與公共事務。

儘管已有法律明確禁止歧視行為，但歧視的思維、做法、習俗往往是長久累積，且已深植於社會之中，因此除了透過法律規範來消除歧視外，還須加強從事兒少專業服務的人員對於歧視的認識，包括如何辨識歧視的存在，以及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才能更有效地根除歧視。

2018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少年篇》¹顯示，少年感覺受到歧視的因素中，以個人意見或主張、容貌或膚色而遭受歧視的比率最高，均占34.7%，其次為性別（生理）占22.4%，其他歧視理由按比率排序分別為：性傾向（心理）、口音腔調、家庭背景、身心障礙、經濟能力、宗教、種族等。《彙編》藉由上述調查、縣市兒少代表在生活中感受／觀察到的歧視議題反饋，同時也納入較易遭受邊緣化及權利剝奪的兒少所面臨的歧視，篩選出8個歧視議題，期待能引領各領域專業人員看見兒少在不同場域、不同情境中可能面臨的歧視問題，以及對兒少帶來的不利影響，並提供專業人員遇到相似議題時的處理建議。這份《彙編》也藉由案例反思傳達，對於兒少來說，

¹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https://dep.mohw.gov.tw/dos/cp-1771-43369-113.html>（最後瀏覽日：2021年02月19日）。



一個不歧視的環境應該長什麼樣子，同時也可讓專業人員檢視目前工作環境中是否已達到不歧視的目標。

《彙編》中每個議題都有一則案例故事呈現歧視的情境，並以提問的方式展開「議題討論」，幫助專業人員從不同角度思考相關議題。從公約及相關國內法規進行「議題分析」，探討法律所保障的權利，以及歧視對於兒少的影響；並於「建議」中提供專業人員於實務工作中的回應策略。最後在「延伸思考」中，提出《彙編》中未能呈現但須更多認識與思考的議題，提供有興趣進一步認識該議題的專業人員參考。

認識不歧視原則

不歧視原則（non-discrimination principle）已在「國際人權公約」（請見表 1）² 與各國國內法中被廣泛認可，兒童權利公約也不例外，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兒童權利委員會」）將「不歧視」與公約中其他三項權利「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兒童被傾聽的權利」並列為公約的四項一般性原則，對於整部公約的落實具有原則性地位，且與其他權利的解釋與落實有密不可分的關係³。

儘管兒童權利公約沒有為歧視下定義，然而根據公約的不歧視條文以及參考其他相關國際公約標準，不歧視在此可解讀為：兒童不能因為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受到傷害、享有特權、懲罰、或是剝奪權利⁴。關於兒童權利委員會對於「歧視」的見解也可以從多部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中瞭解。例如：幼兒由於相對沒有權力（powerless），須仰賴他人來實現自己的權利，因此特別容易遭受歧視（基於幼兒身分所致的歧視），幼兒遭遇的歧視則可能包括了降低營養程度、不足的照護與關注、苛刻的待遇，或是遊戲、學習、受教育權受限等⁵；而對於身心障礙兒少來說，常見的歧視則包括被排除於教育系統外、無法取得有品質的保健與社會服

2 涵蓋「歧視」條文的主要國際人權法律，請參考表 1，頁 14。

3 林沛君，兒少人權向前行：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頁 12（2015 年）。

4 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ANUAL ON HUMAN RIGHTS REPORTING UNDER SIX MAJ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418 (1st ed. 1997)。

5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



務，以及社會歧視與污名化所導致的邊緣化及排除等⁶。其他顯而易見的歧視，包括經濟弱勢家庭兒少面臨的排擠；其學業成績較不受到關注與期待、或是匱乏的休閒娛樂機會；以及多元性別兒少在群體中更易遭受暴力、較高的自殺率等。

需要特別留意的是，公約中所要禁止的歧視，是那些基於禁止歧視理由（例如：種族、性別）且缺乏合理、客觀解釋的差別待遇（differential treatment）⁷。處於同樣情況下，某人因為一種禁止歧視的理由，所受待遇不如他人⁸，即為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如兒少因為難民身分而被拒絕入學，即是基於其父母身分所致的直接歧視。

不過某些看似中立的標準（criteria）、程序（procedures）、慣例（practices），實際上卻會帶來相似於直接歧視的結果，即為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⁹。舉例來說，高中棒球校隊要求申請者身高要 170 公分以上，這使得大部分女同學被排除在外，相較之下，受身高因素影響而被限制的男同學則較少，這便是針對女性的間接歧視。而當歧視議題橫跨不同場域（例如：教育、就業、住房、使用醫療保健服務），即使單獨去禁止特定／所有領域的歧視都無法確保有效的平等，則為結構性歧視（structural discrimination）¹⁰。如果特殊教育資源不足，使身心障礙兒少接受教育的權利受剝奪，便

能預見未來這些兒少在就業機會中可能面臨的限制，那麼身心障礙者面臨的就業困難，並非禁止就業市場中的歧視即可解決，要跨領域去改善特殊教育資源不足的問題。進一步來說，結構性歧視可被解讀為，對於社會中某些群體面臨的歧視，當立法禁止直接與間接歧視已不足以改變現狀，為達到有效的平等還需要更多行動¹¹。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¹²則為目前常用於促進平等的措施之一。

優惠性差別待遇可包括在一段時間內給予有關群體在部分事務上比其他人口優惠的待遇（preferential treatment），以減少或消除導致公約所禁止的歧視發生或使其持續下去的條件¹³。因此，並非所有差別待遇都是歧視，重要的是，這樣的區別標準必須是合理且客觀的，並且它所要達到的目的，在公約的規範下是合法的¹⁴（即不違背公約的精神）。我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即為一項優惠性差別待遇，目的在於彌補一般升學考試機制無法反映不同障別學生能力的問題，而藉此措施提升身心障礙兒少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

因此，若要解決歧視問題，需要在立法、行政及資源分配方面進行改革，並透過教育宣導來翻轉社會大眾的觀念¹⁵。不歧視是一個社會持續進步、永續發展的基礎，也唯有在社會各領域中落實，包括家庭、社區、社會，以及每一位公民的投入，才能達成無歧視的目標。

6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

7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

8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

9 OLIVIER DE SCHUTT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ASES, MATERIALS, COMMENTARY 625 (2010)。

10 DE SCHUTTER, supra note 9, at 655.

11 DE SCHUTTER, supra note 9, at 655.

12 其他同義專有名詞包括：平權措施、積極行動。

1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

1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

15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



表 1 國際人權公約中的歧視條文

公約名稱	相關歧視條文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 § 2	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托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1-1	「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2-1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1966 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2-2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	「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 2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兒童權利公約》中的不歧視

《兒童權利公約》最不同於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之處，即在於它考慮到兒童必須仰賴成年人發展的特殊處境，因此《公約》第 2 條第 1、2 項都分別指出基於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而衍生的歧視或懲罰。此外，它也針對更易遭受歧視的群體予以個別條文保障，例如：身心障礙、難民兒童等。不過須特別強調的是，《公約》第 2 條第 1、2 項所保障的歧視範圍不同，所加諸於政府的責任也有別。

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強調的是此公約中所有權利應平等地適用於所有兒童，不能因為兒童或其父母、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等不同而有所歧視。舉例來說，無論兒少是否具有締約國的公民身分，外籍、難民、尋求庇護者、無國籍兒少及無證件移民的孩子都有權享有公平的對待¹⁶。而根據國際公約的解釋，「尊重」的義務，意指國家應避免任何侵害公約所保障權利的行為；「確保」的義務，則指國家應積極地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確保相關權利得以實現¹⁷。

16 Howard Davies, Society's Shame: Challenging Discrimination in a Child's World?, in CHILDREN'S RIGHTS: EQUAL RIGHTS? 24, 26 (Sarah Muscroft et al. eds., 2000).
17 RACHEL HODGKIN & PETER NEWELLI, IMPLEMENTATION HANDBOOK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7, 21 (3rd ed. 2007).



該段所列禁止歧視理由中也保留了開放、非限制性的空間——「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為公約起草時所不能預見的歧視議題保留了伏筆，使其更有效、全面地保護兒少免於被歧視，同時也提醒締約國須斟酌其他可能導致歧視的理由¹⁸。兒童權利委員會於 2003 年發布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便將愛滋病兒童或其父母視為「其他身分地位」受歧視類別；同年發布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也將性傾向納入禁止歧視範圍中。兒童權利委員會也於審查他國國家報告時指出：校園中普遍基於成績的歧視、單親家庭面臨的偏見和歧視等問題¹⁹。

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公約》第 2 條第 2 段則更關注於保護兒少不會因為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的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且不限於公約中所載之權利。它強調國家應積極地「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存在於社會中的結構性歧視，如此一來，才能促使長期以來遭受邊緣化群體的權利實現。而為達成這樣的目標，國家應該積極地去確認哪些兒少或群體需要特別措施來實現他們的權利，譬如在探討教育資源分配時，除了以地區、種族作為統計分類標準外，也應考慮到不同兒少的背景分別統計，像是權利較易受忽

視的父母入監的兒少、身心障礙家庭的兒少，才能確實辨識歧視，進而推動相應措施來實現平等。

¹⁸ HODGKIN & NEWELL, supra note 17, at 23.

¹⁹ Republic of Korea CRC/C/KOR/5-6, para.16.



兒少面臨的歧視議題

當談起不歧視原則，法律政策所衍生的歧視問題似乎獲得更多的關注。不過我們也不能忽略兒少在同儕間、校園內、公部門體系及公共空間中所面臨的歧視，這些場域中的兒少歧視問題，常擺脫不了社會對於特定身分背景兒少或其父母的刻板印象、負面標籤，像是安置機構兒少在學校受到污名與排擠；又或是司法少年常被以放大鏡檢視一言一行，或被認為理所當然應該承受責備與嘲諷。因資源不足進而影響兒少權益也是常見的歧視議題，常發生在身心障礙兒童身上，因為環境缺乏無障礙空間設備，或是服務提供者拒絕合理調整，甚至不願意申請特殊教育資源，都侵害了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在生活領域，社區中的罐頭遊樂設施常使身障兒童敗興而歸，即便在設有無障礙設施的遊樂場中，也可能因行動較慢而受排擠。歧視常是由社會文化、傳統價值所形成，以致我們很難察覺自己的言行可能已經構成了歧視。像是質疑同志兒少的性傾向是否為真實或只是「過渡時期」；認為女生天生就是運動發展較差或不適合擔任體育領導人的角色；原住民一定要很會唱歌跳舞或奔跑跳躍，甚至不信任兒少有能力思考其最佳利益、做決定，便以「為你好」為由剝奪或限制兒少的相關權利……等，這些歧視性的刻板印象及標籤，常已內化在我們的意識中，若未有意地檢視便難以識別，更難翻轉這些錯誤、有害的歧視性觀念。

這些不同面向、不同程度的歧視，說明了要落實《公約》的不歧視原則，將不僅限於政府的相關立法、措施、執行，無論是校園、公部門體系中與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或是社區中的每一位成員，都需

要檢視我們的思維、工作及生活環節中是否存有歧視，進而改變這樣的觀念、行為，也才能確保《兒童權利公約》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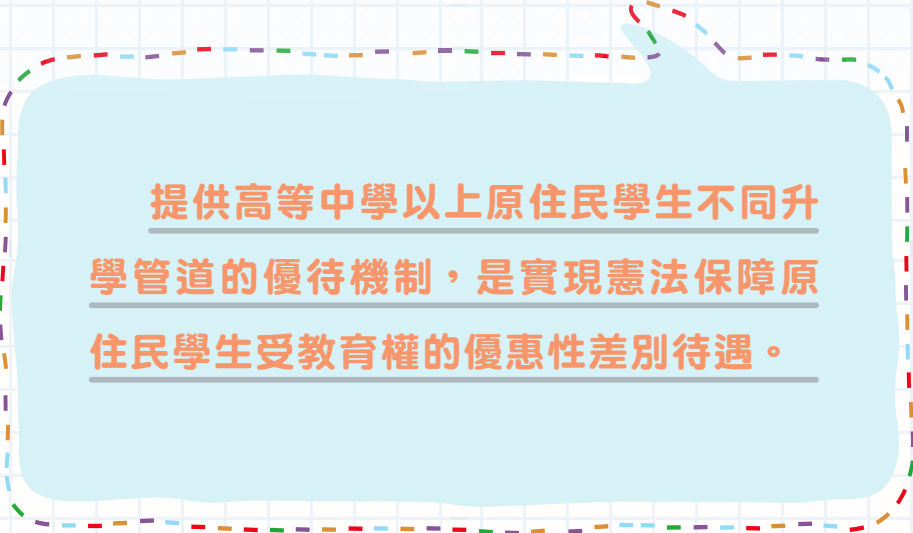


案例故事





原住民 好好……



提供高等中學以上原住民學生不同升學管道的優待機制，是實現憲法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育權的優惠性差別待遇。



案例故事

高中最後的一個夏天，大家準備開班會……

「暑假快到了，今天老師要跟大家討論田徑比賽以及準備大學個人申請和指考的事宜喔！」

「老師請大家推舉幾個同學代表我們班來參加百米跑步比賽，大家先提幾個人選，我們再用投票方式決定。」

「田徑比賽嗎？我推薦小杉啊，原住民都很會跑步『的啦』，體力超好，你看他腳那麼長，身材那麼壯，一定很厲害。」

同學一陣歡呼聲，簇擁小杉出來比賽，小杉滿臉通紅，很不好意思的說：



「我……真的不行啦！我跑步很慢，沒兩三步就會流大汗，很喘，派我出去會輸啦！」

「你體力不好還是原住民嗎？」

「對啊！去啦去啦去啦。」小杉在大家的歡呼下獲得高票代表比賽。

「老師也覺得小杉很適合參加比賽喔！那老師就幫你報名囉。好，接下來要和同學討論升學需要準備的資料跟指考的注意事項了。」

台下的小杉和其他好朋友討論起各自準備的狀況……

「小毛你準備的怎麼樣？你目標還是國立大學的 XX 學系嗎？」

「我學測分數都在均標呀！雖然可以用個人申請，但怕準備的資料沒有其他人好，看來要再準備指考拚一下了。」

「小杉你好好喔！個人申請可以有原住民名額，我看很多系都有留名額給你們呢！」

「啊……我也是要跟同樣有原住民身分的人競爭，沒你說的那麼好啦！」

「但你就算個人申請沒有錄取，之後的指考分數也有加分呀！原住民隨便考考都會上……」

「哪有好？我們除了國文跟英文這樣的語言科目要考，還要考族語呀！也是不容易的。」

「族語不是你們的語言嗎？你不會說族語嗎？對吼，你那麼白，長得不像，體力又不好，該不會是假原住民吧！」

小杉心中滿滿的怒氣，本來想回嗆他們，但想想過去許多次這樣的經驗，只好苦笑不做任何回應了。



議題討論

從故事中可以看到，小杉因為原住民的身分而被標籤化，又被迫去參加賽跑以符合大眾對他的刻板印象，這些刻板印象是怎麼形成的呢？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兒少一起念書、考試，就等於獲得平等的教育權了嗎？現行的升學保障制度對原住民兒少的影響又會是什麼？

議題分析

對原住民族來說，最原始的壓迫是來自於「殖民歷史」及「歷史創傷」，因此有關原住民族的議題討論，包含原住民族長期承受的歧視，不可避免地都要回溯探究過往殖民史。殖民壓迫導致的歷史創傷，透過個人、家庭、部落群體的記憶和傳遞，持續地影響原住民族的身分認同及心理健康；再加上殖民統治下推行的同化政策及福利殖民政策，更讓主流社會歧視原住民與原住民將歧視內化，成為一個難解的循環。原住民族在不同面向面臨的歧視問題，不是簡單的表面歧視，其牽涉前述的歷史脈絡跟成因，必須要有清楚的梳理，才有可能促進社會的理解及集體療癒過程，也才能根本地回應對原住民族的歧視議題。

「你是原住民，一定很會唱歌跳舞」，「你皮膚為什麼那麼白，一點也不像原住民」，這些是社會上對原住民非常常見的刻板印象。案例故事中的小杉，則因為原住民身分而被認為體力很好擅長運動，即便已經說自己沒運動天分了，老師、同學還是逼迫他參加比賽；甚至又因為皮膚白、仍在學習族語而被同學嘲笑是假原住民。

原住民擅長運動的刻板印象，亦可追溯至日治時期的殖民統治；

運動被視為可打造「族群融合」(ethnic assimilation)的工具，消耗弱勢族群的反抗勢力，將他們吸納至主流體制²⁰。國內外也已有許多研究探討運動場域與族群不平等的關係。當刻板印象甚或國家體育政策積極鼓勵原住民投身運動，特別是棒球，其看似促成身處社經地位弱勢的少數族群的向上流動，實則在無形中加深了內部殖民的壓迫²¹。

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兒少，常因為不熟悉其母體語言及文化，又加上不符刻板印象的特質，常被嘲笑是假原住民，使都會區原住民兒少常遇到族群認同的問題。但都會區原住民兒少不諳族語並非簡單的地理因素可解釋，其背後承載著世代族人的歷史創傷。在殖民時期，原住民族經歷了被禁止使用族語、禁止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的壓迫與歧視，是因為這些傳統被外來勢力視為無價值、野蠻的。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打壓與削弱，時至今日，仍有形或無形的存在，更使上個世代的原住民內化污名，甚至傳給下一代，像是認為「為了要保護我的下一代，讓下一代能夠……，所以不要去學文化，不要去學母語」，或是覺得「我們的文化不夠好……」等。長期下來不僅強化歧視，也可能導致原住民兒少的自我認同降低，甚至出現憂鬱、焦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心理困擾²²。兒童權利委員會也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中提到，締約國應確保學校課程、教材和歷史教科書公平、準確、翔實地描述原住民人民的社會和文化²³。就此點，我國在教材上應加強近代的國語化運動及相關土地政策對原住民族的影響的介紹，才有助於消

20 林文蘭，運動參與的族群不平等：觀點和範例，中華體育季刊，30 卷 4 期，頁 239-250（2016 年）。

21 林伯修、洪煌佳，台灣職棒中的種族堆疊，體育學報，46 卷 1 期，頁 73-92（2013 年）。

22 摘自本彙編焦點座談討論內容。

23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58 段。



除目前原住民族面臨的歧視議題。

《兒童權利公約》於第 30 條特別立法保障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少，「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在相關舉措上，我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下簡稱《升學保障辦法》）²⁴，在指考外加名額，對於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的原住民學生優於考量，可於總積分增加 35% 計算，或者在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外加名額，引導各校系將原住民學生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納入參採指標，即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母語，振興原住民族文化的舉措，而非外界所認為的「福利」。

另一個原住民兒少常面臨的歧視則來自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政策。如案例中同學對小杉說的：「原住民隨便考考都會上」，或是貶低原住民學生的能力與努力，認為他們一定是靠升學保障政策才能取得成就等。一般人會認為，只有在原鄉等教育資源不足地區的原住民學生才應該被保障，而居住於都會區的原住民所享有的教育資源及經濟水準已相對趕上一般人，為什麼還可以享有這項「福利」呢？這不僅強化了原住民就應該要「貧窮」、「弱勢」的刻板印象，也忽略原住民族過去因為殖民政策被擠壓到都會區生活所受的殖民創傷，以及失去謀生資源，面臨種族歧視、階級歧視等長久困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的法源依據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前段「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 條中說明：「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

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法。」案例故事中提到的升學保障政策，則是依據《升學保障辦法》提供高等中學以上原住民學生不同升學管道的優待機制，且明訂各學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因此不會壓縮非原住民學生的名額，同時也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受憲法保障的教育權利。

有鑑於此，為有效消除歧視，尊重多元的文化與瞭解原住民族的歷史，需要同時並進。在教育場域的專業人員若未能理解原住民族升

²⁴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加名額」所訂定。



學及就學優待措施的歷史背景，以及刻板印象為兒少帶來的影響，就難以同理學生遇到的歧視議題並化解同儕對原住民兒少的歧視。最重要的是，消弭歧視有賴於不同族群間的理解與尊重，而教育場域即是該基本素養的培育環境。

建議

案例故事中有兩個主要的族群議題，其中包含族群的刻板印象以及針對特定族群優惠待遇帶來的歧視議題。這些問題源自於長久的殖民統治及同化帶來的傷害，並非單獨依靠第一線工作方法的改變就能解決，須從不同的措施上去著手才能有效解決歧視帶來的傷害，相關建議綜述如下：

1. 教育體系政策建議

- (1) 師培體系的課程安排：在師資培育的前端安排必／選修課程，增進教育工作者對台灣原住民族殖民史的認識，以及對族群平等政策的歷史背景及脈絡的理解，以培養具備對原住民族歷史創傷的敏感度及同理心。
- (2) 深化原住民兒少的身分認同及文化連結：中央及地方教育和原民事務單位應投入相應資源，辦理都市原住民學生的支持計畫，例如增加相關族語及文化課程、舉辦寒暑假的返鄉營隊，或發展部落／社區部落的打工實習機會等等，協助都會原住民學生有機會回原生部落尋根，建立身分認同。

2. 教育專業人員

- (1) 教學現場的澄清：若遇到學生對原住民同儕的歧視，應當予

以制止，並澄清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或污名，讓所有學生明白每個人都有其獨特、多元的特質，而不是用「原住民應該要怎樣」的框架，套用在原住民同學身上。告訴原住民同學「大家是開玩笑的，不要太在意」等消極作為，無助於消除歧視問題，更可能增加原住民兒少的無力感（powerlessness），影響其身心發展與自我認同。

- (2) 族群公共事務或活動：創造機會並且鼓勵原住民學生多參與族群的公共事務或活動，增進族群認同感及參與感。
- (3) 族群平等的課程規劃：教育專業人員可以透過充實自我對原住民族歷史及議題的認識，進一步透過課程設計，帶動學生多認識原住民族的殖民歷史與文化，讓學生能夠避免因傳統刻板印象及誤解所帶來的歧視。例如開設相關課程、講座、校外教學等活動，增加對原住民族環境的接觸及交流；亦可善用教育部及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所發展規劃的各科原住民族相關教材。
- (4) 原住民學生反歧視培力：提升原住民學生對族群認同及原住民族歷史的認識，進而增強自我認同及自信，培養其面對任何不友善或歧視的社會環境之能力。
- (5) 發掘原住民兒少的不同長處：避免過度單一的強調對原住民兒少的刻板印象而忽略其他的特質或長處，壓縮原住民兒少各方面均衡發展的機會。
- (6) 協助原住民兒少組織學生團體或社團：透過和其他原住民兒少或師長等人際網絡的建立，創造更多的情緒支持、歸屬感與文化連結，並且增加對母體文化認同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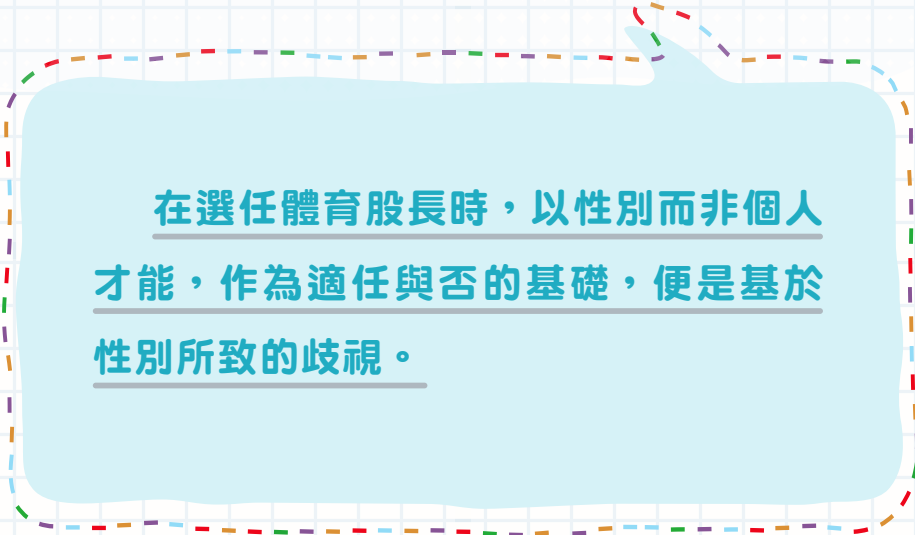


延伸思考

政府透過福利輸送，希望協助弱勢族群在資源落差的狀況下減少差距，然而社會大眾期待獲得福利的群體或個體，是「值得」被協助的，而不是背負「不努力」刻板印象的人。但不提供任何福利資源予弱勢群體時，卻會加劇資源落差和社會排除的狀況。試想，若能改以從權利的觀點作為提供福利輸送的論述及教育社會大眾的方向，是否能在福利和歧視之間取得平衡點？



每個人都有 發揮潛能的 機會



在選任體育股長時，以性別而非個人才能，作為適任與否的基礎，便是基於性別所致的歧視。



案例故事

小如是個國小六年級的女生，對體育運動非常有興趣，學習也很有天分，從來不為自己設限，盡力地在運動場上表現，尤其在運動會和運動比賽的現場總有她活躍的身影。體育成績向來也是班上前三名，是個熱愛體育運動的學生。

一學期一次的班級幹部投票又到了，小如這次一樣積極參與，毛遂自薦競選擔任體育股長。一直以來老師採用公開舉手投票或指定的方式來選任體育股長，每一學期她都參加，但卻從來沒有被選上過，選上的都是男同學。最後一學期，很不幸的還是落選了。



下課時小如抱著遺憾跟困惑問班上同學：「為什麼我總是選不上體育股長呢？我體育成績很好，也很認真學習，而且我真的真的很想要當一次體育股長！為什麼呢？」問了好幾個同學得到的答案都是：「妳是女生欸！應該男生比較適合吧？」「帶操這種事女生做不來吧！到時候沒有人要聽妳帶操。」「妳體育成績是很好……但也不是頂尖吧！而且比起男生，女生本來就比較弱。」聽完同學的回應，小如感到更困惑了！百思不得其解的小如最後帶著同學的答案去找了老師，老師聽完回答她：「體育股長的工作需要借器材和帶操，安排參加運動比賽的人員，這些工作都比較累，女生做不來，有男生願意的話還是優先選男同學吧！」

小如聽完這些理由後感到難以接受，心裡有滿滿的不解：「為什麼需要體力的工作，女生就做不來？為什麼選任體育股長是以性別作為優先考量而不是能力呢？為什麼女生就不適合當體育股長呢？」

議題討論

在學校裡，真的有所謂什麼樣的事情是男生才能做，或者是女生才能做的嗎？更多時候，我們是鼓勵學生在不同學科中加強表現，依照學生的特性來因材施教，或者僅是因為性別就有區隔、排擠、限制？相同的場域，如果我們把性別對調，老師把所有重要的領導工作都交給女生，針對男同學的抗議卻僅用「女生比較細心，較適合擔任領導者」來回覆，這樣的回答對男生來說會不會覺得是種性別歧視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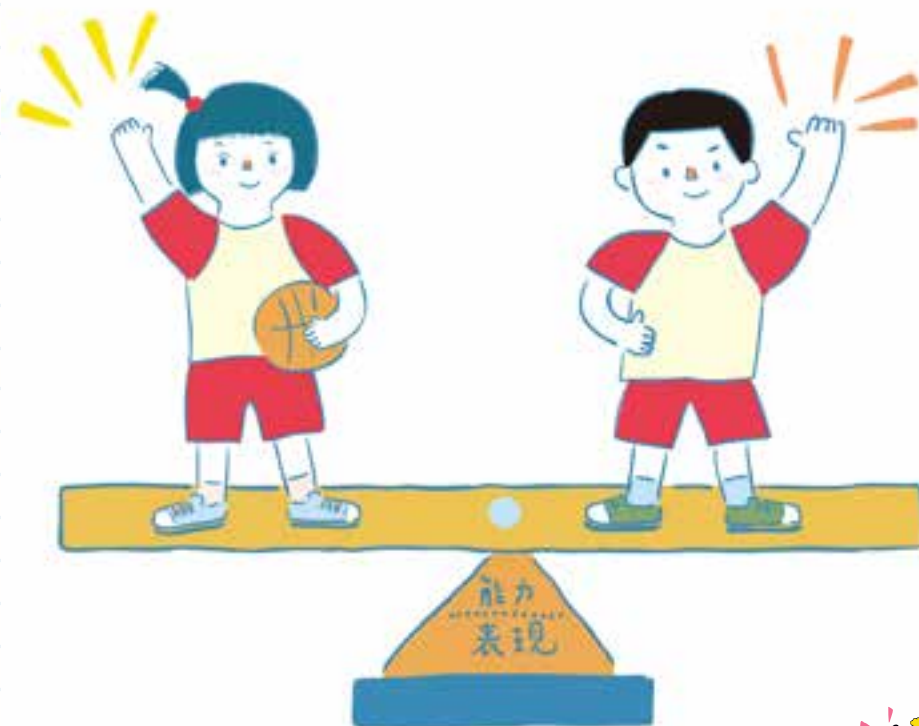
議題分析

案例故事中呈現出男生較適合領導工作，以及女生天生比較弱，不適合體育運動的認知，都是一種先入為主的觀念，將社會文化對性別的典型特質套用在所有人身上，忽略了每個人有差異，所產生的性別刻板印象。像是男性是具領導力、理性、勇敢、強壯的，而女性則是順從、感性、富有同情心、柔弱的。這種對於每個獨立個體進行概括的二分，儘管看似武斷，但卻也根深柢固地存在我們的社會、文化、生活中。性別刻板印象會造成某個性別在發展過程的障礙，進而影響其享有或行使人權和基本自由，形成性別的歧視。

運動場上所強調的競爭、力量、主控等特性，看似更符合固有認知中的男性特質，而與所謂的傳統女性特質呈現不一致的狀態，這樣的性別刻板印象使得女孩在投入運動的過程中遭受更多的阻礙與歧視。譬如，運動場域中對女性的排斥與不友善態度，又或是當展現出非傳統女性特質形象時，可能因此被貼上「男人婆」的標籤，種種的歧視性言行都可能使女孩打退堂鼓，最終導致女性在運動領域的代表性受邊緣化。故事中老師認為，體育股長需要借器材、帶操、安排參加運動比賽的人員，這些工作都比較累，男生比較適合，實際上是剝奪了女同學參與的機會，也強化了女生不須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刻板印象²⁵，更不符兒童的最佳利益。我們不能忽略，體育運動對於成長階段的孩子來說，是學習接納自我身體形象、身心平衡、開發潛能的重要活動，也是受公約保障的教育權、發展權及休閒權（遊戲權），不能因為性別而遭受差別待遇。

²⁵ 曾郁嫻，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體育與運動：從 GSMP、教師行動計畫到一日工作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3 期，頁 23-29（2015 年）。

案例故事中，在選任體育股長時，以性別而非個人才能作為適任與否的基礎，便是基於性別所致的歧視，實際上已違背《公約》第 2 條不歧視的規定。在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下，女性往往不被鼓勵站在前線、發表個人意見、擔任帶領同儕的角色，因而導致女性公共參與的比率較低，可能間接導致法規、政策無法考慮到不同性別的觀點。而校園中的民主機制，是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發展潛能的第一步，因此認為小如是女生而不適合擔任體育股長的做法，不僅已構成性別歧視，還可能侵害小如受公約保障的發展權。相較於其他場域，校園作為兒少學習社會參與的前哨站，更能透過多元的方式，包括提高女同



學在校務會議、參與校園選舉的比率，有效地達到性別平等的民主參與目標。

台灣在 2004 年已經通過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的《性別平等教育法》，這也是目前台灣教育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重要法源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規定，學校必須提供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不僅不能因為學生的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外，更需要針對因此處於不利環境的學生提供協助，改善其處境。

教育場域理應為培養兒少尊重性別平等的基礎，而非助長性別歧視的根源。但在現實生活中，教育場域仍時有沿襲過往帶有性別歧視的教育模式，若未仔細檢視，很難覺察這些教學上的習慣做法，實際上已侵害兒童權利，並為兒少的發展帶來不利的影響。兒童權利委員會指出，不符合性別平等的教學大綱、限制女生獲益於教學機會的安排……等做法，是在助長性別歧視，同時也違反《公約》第 29 條所強調，「教育之目標」是「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的規定²⁶。

除了學校生活外，家庭及社會是否提供性別友善的環境、兒少專業人員是否具有性別意識，並透過言教、身教形塑兒少性別平等觀念，都是革除社會文化中性別歧視觀念的重要因素。因此兒少專業人員透過檢視自我性別意識及適時地修正不符性別平等意識的互動方式、參與機會、學習模式、醫療環境，兒童權利才可能實現。

²⁶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建議，第 10 段。

建議

1. 教育專業人員

- (1) 提升對於性別刻板印象的覺察能力，提供性別平等的環境，並於日常教學中融入性別平等的概念，都能避免性別歧視於校園中發生。
- (2) 在課程及教材中融入不同性別在各領域的傑出表現，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 (3) 無論是幹部的選用、清潔工作的分配、班級活動的參與，都不能因性別差異而有差別待遇。
- (4) 除了提供平等機會的基本門檻外，還必須更實質地考量，如何透過教學與學校資源的檢視，鼓勵並提供友善環境，讓不同性別學生可以修習非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學科領域。
- (5) 體育課程或是競技比賽中，特別是過去男性居多的體育項目，例如棒球、拳擊……等，應給予不同性別平等的參與機會，提升教學環境的友善度，杜絕性別歧視性的揶揄、騷擾、輕視態度，以優化體育領域中的性別平等條件。
- (6) 女性在體育領域的邊緣化，也肇因於女性較不被鼓勵參與體育活動或競賽。鼓勵、促進女孩參與體育活動，培養女孩對運動的興趣，有助於女孩在此領域的發展，對於女孩接納自己身體，建立正面身體形象亦有幫助。
- (7) 增加女性與多元性別運動員、教練、體育運動管理人，將不同性別的意見納入決策討論中，提供更多運動資源，也讓女性能有足夠的資源與支持發展其專長，學習參與公共事務，才可能鼓勵其持續投身運動。



2. 社政專業人員

- (1) 在邀請兒少代表時，須重視性別觀點，考量性別比率，確保不同性別兒少均能享有社會政策參與的機會。
- (2) 在政策與服務規劃上，欲瞭解兒少需求時，應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認識不同性別兒少生活情況，以利規劃契合女性、多元性別兒少真實需求之服務。
- (3) 應注意女孩有別於男孩所面對的安全、健康議題，在擬訂政策與服務方案時，應將性別觀點置於影響女孩安全、健康發展政策和方案的核心，從不同性別角度思考，為兒少提供完善的服務。
- (4) 服務兒少過程中，應檢視自己對於性別的假設，注意性別覺察、性別差異敏感度，提升性別平等知能，才能在兒少最佳利益的考量下進行正確的評估與處遇。

延伸思考

在體育活動中，男性身體常作為預設對象，運動員的身體表現與陽剛特質常常被強化，在軟硬體的規劃上也常忽略不同性別、性別特質與性傾向兒少的需求，卻以不適合為由直接排除他們的參與。我們的體育活動，應該要以參與的兒少為主體，將兒少的多元性納入考量，從運動場館、設備使用等硬體設備，以及依照兒少狀況適性調整的課程設計，整體重新規劃，締造安全友善的運動空間，避免排擠到女性、多元性別兒少的權利。

學科中的性別隔離現象，也常見於體育以外的科目中，像是「男

理工，女人文」的思維，不僅忽略個體的獨特性，而獨斷地以性別去界定一個人的才能，更導致長久以來女性不被鼓勵在 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領域發展。教育環境應率先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的迷思及性別隔離現象，性別平等意識才能真正向下紮根。





我的性傾向 誰決定？

面對兒少的同志身分，若專業人員對此表示遲疑或視為病態，抑或試圖尋找或推測兒少成為同志的「原因」，這類的回應儘管看似客觀，但仍舊是隱而未顯的歧視。



案例故事

小昱目前就讀一間男女分班的私立中學國中部，從小她和朋友寫交換日記，朋友總是覺得某位男同學很帥氣，但小昱總是會被班上的女生吸引，便發現自己和別人不同。讀國中之後頭髮剪得越來越短，也偷偷和女同學傳曖昧的訊息。剛好國中大家也開始在課本或網路認識多元性別，於是小昱開始會跟同學說自己是同性戀，也向親近的老師吐露自己的心事。

雖然同學們沒有因為小昱的坦誠而對她有不好的看法，但老師卻告訴小昱這只是暫時的，因為班上都是女生，再加上小昱外型中性，



所以才會以為自己是同性戀。老師說許多學姊以前也有一樣的煩惱，上大學之後也都順利跟異性交往結婚了。老師還強調，成為同性戀是很辛苦的，會受到來自四面八方的歧視；而且喜歡上與自己性別相同的人不見得就是同性戀，要確實跟同性發生性行為才是同性戀。老師請小昱不要認為自己是同性戀，也不要再跟同學說這件事；性別本來就是多元的，不要這麼早就局限自己。老師認為小昱現在只是國中生而已，學生的本分是念書，這些事情等長大確定了再說也不遲。

議題討論

從案例中，可以看見老師面對小昱的出櫃與吐露心事，是以「這只是暫時的，妳年紀還小不用急著局限自己，妳是因為待在純女生環境中才會這樣覺得」的想法來回應她。這會對小昱有什麼負面影響？

面對不同性傾向²⁷的兒少，我們往往不經意地有著差別對待，如果小昱是異性戀，喜歡上男同學，我們似乎不會跟她說「這只是暫時的，妳以後長大就會喜歡女生」。換而言之，我們可以反思老師對小昱喜歡同性的回應，透露出什麼個人的內在想法？「兒少尚未成年，年紀還小，真的可以確定自己是同志嗎？」——這樣的疑問，是否仍存在於你的心中？

議題分析

關於國內的非異性戀者（同性戀、雙性戀或性傾向不確定者）人

²⁷ 指一個人對特定性別的人，有持久的情感、喜愛、愛情或性吸引力，例如：同性戀、雙性戀、異性戀等。



口比率，根據中央研究院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國內非異性戀者人口比率在 4.4% 以上²⁸；2015 年的中山大學基本調查，非異性戀學生的比率則是 12.4%²⁹。換言之，儘管國內針對非異性戀者人口比率的量化調查為數不多，但身為參與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我們必須相信自己所接觸的兒少中，必定有同志。

回到小昱的故事，身為專業人員的我們，可以從小昱老師的回應語句與態度中，重新思考我們該如何看待、回應兒少的性傾向發展？

首先，針對兒少的性傾向發展，心理學研究早已指出：性傾向是個人從兒童時期就逐漸開始的個體自然發展，無法被外力強迫改變。若針對兒少的性傾向進行任何的「矯正」、「扭轉」或「治療」，不僅沒有科學實證支持其效果，更將對兒少的心理健康與福祉造成傷害。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2016 年公布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中，敦促世界各國採取措施消除、禁止「性傾向扭轉治療」；世界精神醫學會亦指出，性傾向的扭轉並無完整的科學證據支持，且所謂的同性戀治療，可能導致偏見與歧視的滋生³⁰。衛生福利部也於 2018 年正式函釋：「基於性傾向並非疾病，醫學、精神醫學及心理學上均無所稱之『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因此該行為不應視為治療，也不應歸屬為醫療行為，如有任何機構或人員執行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應依據實質內容、

事實，認定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強制罪等相關法規處辦。」³¹

另一方面，在國內心理、社工、教育界中經常流傳的「同性密友期」、「假性同性戀」、「情境式同性戀」等概念，已被證實具有重大的學術瑕疵，是平空移植、錯誤詮釋、未有嚴謹科學實證的偽科學說法³²。只是這類概念仍以訛傳訛地在各專業領域流傳，以致有許多心理、社工與教育專業的兒少工作者誤以為真，並以這類概念看待、理解同志兒少的生命經驗。事實上，性傾向的個體發展沒有所謂的「過渡時期」，故事中老師對小昱的回應，其背後便隱含著「喜歡同性是一個不成熟的過渡階段」的個人價值觀與想法。面對兒少的同志身分，若專業人員對此表示遲疑或視為病態，抑或試圖尋找或推測兒少成為同志的「原因」，這類的回應儘管看似客觀，但仍舊是隱而未顯的歧視，會讓同志兒少感受到自身的性傾向「是有問題的」。

若從《公約》的四大原則之一——「兒童被傾聽的權利」出發，也可見小昱的老師作為教育工作者，對小昱的表達並未傾聽、尊重其真實的聲音，特別是性傾向是兒少個體自然發展的內在核心面向之一。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特別提醒，當專業人員在思考兒少的最佳利益時，須考慮到兒少的多樣身分如性別、性傾向

28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2 第 6 期第 3 次：性別組，【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2013）。

29 吳秋園，中山大學基本調查，2015 年 7 月 6 日，<http://nsysus.blogspot.com/2015/07/blog-post.html>（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30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WPA Position Statement on Gender Identity and Same-Sex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urs* (Oct., 2017), <https://www.wpanet.org/position-statements>

31 衛生福利部，性傾向扭轉治療公告為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的正式函釋，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terpretation_Content.aspx?SOID=182409（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32 Cheenghee Koh、高穎超、吳政庭，拒絕「同性密友期」偽科學，支持「同志教育」進校園，2011 年 5 月 12 日，<https://hotline.org.tw/news/229>（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等，且傳統、宗教與文化價值觀不能成為剝奪兒少享有《公約》所保障之權利的藉口或理由。由此可知，同志兒少不該基於特定傳統文化或價值觀，而被視為「不成熟」、無法為自己的性傾向做決定。兒少的自我性傾向認同有獲得尊重的權利。

回到國內法規，面對像小昱這樣的同志兒少，我國於 2004 年實施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規定學校應創造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尊重不同性傾向的學生；亦不得因學生的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期許能讓同志兒少在校園環境中不受歧視的學習。換而言之，身為專業人員的我們，都可嘗試反思自己如何看待不同性傾向的兒少？是否當兒少是同志時，自己就給予直接或間接的差別待遇？

建議

就如同近代心理學研究告訴我們的，兒少若能在性傾向上有自我接納的正向認同發展，將有助於身心健康發展、加強心理功能建設、社會整合與增進個人福祉。面對像小昱這樣的同志兒少，各領域專業人員可以從以下建議出發，學習如何回應，提供服務：

1. 尊重兒少的性傾向：認知與理解一個人的性傾向，不是一個「可受外力改變」的「選擇」，而是一個人從兒童時期就逐漸開始的個體自然發展。任何對性傾向的企圖「矯正」或「扭轉」，都將對兒少的身心健康造成嚴重的傷害。
2. 檢視自己的價值觀：反思自己對同志議題的個人價值觀與態度，

並深切意識到自己的接納或拒絕態度，將會對同志兒少的健康與福祉產生影響。

3. 檢視自己的「異性戀預設」：檢視自己在與兒少互動、工作的過程中，以及所屬單位所提供的服務、課程、方案活動內容，是否有著不自覺的「異性戀預設」，即預設所接觸、參與的兒少之性傾向都是異性戀。
4. 肯認兒少的性傾向：面對同志兒少，或是仍在困惑、摸索自身性傾向的兒少，建議採取正面接納、肯定的態度進行回應，並可提供正向、正確的同志資訊，以陪伴兒少澄清、去除其不自覺內化的外界對同志之污名與刻板印象。



5. 尊重同志兒少的隱私：意識到且尊重同志兒少的隱私與保密需求，特別是在單位內部或服務過程中的其他工作者、其他兒少，必須謹慎以對，避免將同志兒少出櫃。若有需要告知他人或書寫在個案服務記錄中，建議事先主動與同志兒少說明與討論。
6. 避免「放大」或「輕忽」兒少的同志身分：理解同志身分是兒少生命中的重要部分之一，但也非凡事都跟同志身分有關，避免將兒少的某些行為或狀態過度推論與其同志身分有關。另一方面，也須認識同志身分在社會污名與各種歧視的社會結構下，對兒少帶來的可能風險與脆弱處境。
7. 為同志兒少發聲：在工作中若看見同志兒少的身影被忽略，或是權益遭到侵害，可以為同志兒少發聲，例如在教育場域的教學中融入同志議題，在社工服務中為個案進行倡議，以維護同志兒少的權利。
8. 持續學習：可透過個人日常生活中的學習與體驗機會，持續學習同志議題，理解同志的生命經驗。瞭解、掌握與自己工作相關的專業、非專業之同志資源，以提供給有需要的同志兒少。

時在文中呈現與進行討論。面對跨性別兒少，除了上述所列之建議可參考、遵循外，身為兒少工作者的我們，須更進一步注意以下三點：

1. 讓跨性別兒少自在地選擇，要如何表達自己的性別認同。
2. 使用跨性別兒少偏好的名字、暱稱、代名詞。
3. 避免自行預設跨性別兒少的性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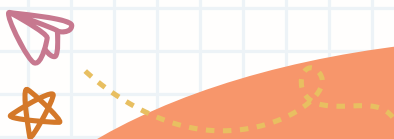
延伸思考

本案例因篇幅字數限制，僅討論兒少的性傾向議題；然而同樣身處同志兒少群體之中的跨性別³³兒少、性別認同³⁴議題，可惜無法同

³³ 指一個人偏好的性別身分、外貌形象或裝扮等，和社會期待的傳統性別形象有所不同。當事人可能有性別重置手術（俗稱變性手術）的需求，也可能只透過穿著打扮、使用賀爾蒙、整形手術等方法，來展現與自己的性別認同相符合的形象。

³⁴ 指一個人內心主觀認定自己是何種性別，例如性別認同是男性、女性、雙性或介於中間。





被注視的 育幼院孩子



對育幼院孩子貼上負面標籤及因此而
衍生的排擠、霸凌，是兒童因為父母或
監護人之因素而致的歧視。



案例故事

開學日當天，小學二年五班的教室裡，出現了一位新進的轉學生——阿舜，班級導師熱情的和同學們介紹他的來歷背景後，告訴班上的同學們要好好照顧他。雖然覺得自己跟班上同學沒什麼不同，但在毫無預警之下被介紹自己的生活環境，阿舜還是感到些許不安，也有點擔心接下來還會發生這樣的事嗎？

阿舜在班上都默默地做自己的事情，鮮少與其他同學有所交流，在導師眼中也都是乖乖的、上課認真的孩子，只是他與班上同學們相處的過程中不時有一些奇怪的感覺，但他也說不太清楚那是什麼。直到有天班上發生了一件大事後，他終於知道那感覺是什麼了。

那天導師神色嚴肅地走進教室，都還來不及將手上的課本放下便急促地詢問：「我們班上有人的錢被偷了，是誰偷別人的東西，趕快承認。」當阿舜仍對同學錢被偷的事情感到意外，卻發現許多同學都在偷瞄他，甚至還有人轉過頭看著他，彷彿在說：「東西就是你偷的對不對？」

阿舜頓時覺得非常委屈，不知道為什麼大家要盯著他看？他心想：「難道大家都覺得是我偷的嗎？」「我有做錯什麼事嗎？」就在這一片沉默中，導師也沒再質問下去。下課時導師請阿舜到辦公室，私下詢問他有沒有偷東西，雖然沒有篤定地說是他偷的，但他仍感受到導師有意無意透露著對自己的懷疑。導師只單獨找自己談話以及早些時候班上同學的注視，都讓小學二年級的阿舜清楚地感受到自



己沒來由地遭受質疑與孤立。最後雖然沒有揪出小偷，但阿舜從此成了班上的黑名單，從最初那難以形容的模糊界線，變成排擠、霸凌，只因為當初導師那句：「阿舜是育幼院的孩子，同學們要好好照顧他喔！」

議題討論

阿舜因為「育幼院」的標籤而受到老師、同學們的不當對待，這是否源自於社會大眾對育幼院的刻板印象所造成的歧視？案例故事



中的老師在未詢問阿舜意願的情形下，便向全班同學公開他的身分背景，因為阿舜年紀小，他的隱私保護就比較不重要嗎？兒童隱私權常不受成年人重視，但隱私權受侵害對孩子的影響到底有多大呢？兒少有權就影響自身權利的事情表達意見，但成年人是否已先入為主的決定哪些事情無須過問？

議題分析

班級導師的一句：「阿舜是育幼院的孩子，同學們要好好照顧他喔！」出於善意的背後，事實上是「育幼院的孩子需要有更多的關照」的想像。原本的良善舉動，就在導師於全班的面前透露了阿舜的身分背景後，有了意料之外的發展。儘管阿舜在班上安靜又守秩序，當某天班上發生同學錢被偷的事件，同學的質疑眼神以及導師的私下詢問，都能看出育幼院孩子被貼上的負面標籤，這也是兒少因為父母或監護人因素而致的歧視（家庭喪失功能，無力撫養而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是兒童權利公約中所禁止的。

在負面標籤形成後，接踵而至的則是同儕的排擠與霸凌，甚或是成年人對歧視、霸凌的縱容，長期下來可能導致兒童的不安全感、低自我認同和低自尊，《公約》第 19 條「兒童有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的權利」便是對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的禁止。兒童權利委員會也於《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說明精神暴力的形式，包括了對兒少的蔑視、排斥、孤立、無視、偏心，同時也強調兒少遭受的暴力不僅來自成年人，兒少之間也可能發生暴力。無論任何形式的暴力都可能對兒少的生存及發展權帶來不利的影響。

案例故事中，導師在未詢問阿舜意見前便先向全班同學透露他在育幼院生活的背景，即便導師認為自己是出於善意，但卻未考量到阿舜是否已準備好面對同學的好奇、異樣眼光，甚至是不友善的對待。兒少因年紀小，隱私經常受到成年人的忽略，《公約》第 16 條的規範便是保護兒少的隱私不受到侵害。育幼院兒童的生活背景即為受公約保障的隱私，該條文中也特別列出「有關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說明任何人不得在沒有法律規範下干預兒少隱私，而即便在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也不表示可以恣意地干預兒少隱私，仍須符合公約之精神與目的³⁵。

根據《公約》第 12 條「兒童被傾聽的權利」，阿舜具有表達是否要在班級公開自己身分背景的權利，導師應當傾聽阿舜的想法，並協助他瞭解不同的決定可能發生的不同結果與影響，才能確保兒少最佳利益的實現。例如，阿舜想要在班級公開他的身分，那導師需要讓他知道，公開後同學可能會有的反應與行為，也許有了更多的關心和照顧，也或許會發生負面影響；讓阿舜有充分的資訊和準備，再為自己做一個好的選擇。反之，阿舜不想公開其身分，導師也應予以尊重。

建議

1. 教育專業人員

- (1) 檢視自身是否對安置或是處境特殊之兒少有刻板印象。
- (2) 在觸及兒少家庭背景、個人隱私時，應當尊重兒少的隱私權，

³⁵ 林沛君（註 3），頁 78。



並適時給予保護，減少先入為主、刻板、污名化……等敵意環境的產生。

- (3) 在涉及兒少個人隱私揭露的狀況，應當詢問其個人意願及想法，教育專業人員也須針對相關議題提供兒少參考訊息，用符合其年齡與成熟度的方式，與其討論可能發生的結果及帶來的影響，以協助兒少在做決定前，對議題有更完整的瞭解。

- (4) 若兒少確實有嚴重行為議題，首先應會同三級輔導的專責老師或其他領域專業人員（如社工）瞭解兒少該行為背後的動機或原因，加以疏導，而非放任同學排擠，或自身也成為孤立孩子的一分子。

- (5) 陪伴兒少探索世界，瞭解社會的多樣性，包括不同家庭組成、不同家庭背景、不一樣的文化背景等多元特性，學習尊重及接納每個人的獨特性與差異性，以消除歧視、霸凌議題。



- (6) 學校專輔、兼輔教師亦可視情況安排心理師或社工師，以滿足兒少所需之服務及協助。

2. 社政專業人員

- (1) 對安置或是處境特殊之兒少，社政專業人員可在孩子入學之前，和孩子的導師、輔導老師等相關人員，甚或兒少本人，事先溝通隱私揭露的問題。
- (2) 若兒少在教育場域面臨不友善對待，社政專業人員可透過與學校教育人員，特別是與兒少相處時間更長的班導師，討論兒少的狀況及最適切的處遇。必要時，透過多方討論會議，使兒少專業工作者，如：教育、衛生、警政、司法人員等，瞭解兒少的處境及需求，以消除兒少可能面臨的不友善待遇或歧視。
- (3) 社政專業人員應檢視自己是否因與跨領域協調困難而產生的無助感，或是對不同專業領域有刻板化想法，進而影響服務兒少的積極性，因此影響兒少不被歧視的權利。

延伸思考

無論是在安置機構或是成長於特殊處境的孩子，都嚮往與其他同齡兒少享有同等的待遇。而缺乏客觀、合理解釋的特殊待遇，也可能潛藏著隱而未顯的刻板印象，像是對於育幼院兒少感到「同情」，不自覺把他們貼上「需要幫助」、「需要更多寬容」等標籤，事實上無助於兒少的發展以及未來的社會參與，更可能對其帶來心理傷害。



相同的場域，若把阿舜的角色換成了經濟弱勢家庭、同性家庭、新住民家庭、受刑人的孩子，是否也有被歧視、被霸凌的疑慮？我們是否都以既定的刻板印象去想像他們的處境而給予不必要的差別待遇，以至於當事人感到受歧視？為了保護兒少免於歧視，除了兒少專業工作者在工作環節中須自我檢視是否存有明示或潛在的歧視，如何教育兒少認識刻板印象、歧視的負面影響，以及尊重個人的差異性，也是值得再思考的部分。



我們沒有 不一樣

在涉及智能障礙兒童的教育計畫或是其個人權益相關事務上，他們的意見常未獲得考量，或認為他們無法瞭解而從未徵詢其意見。基於身心障礙而對其權利的忽視甚或剝奪，已違反公約不歧視的規定。



案例故事

小嘉是就讀國二 14 歲的女孩，在國小三年級時老師發現小嘉逐漸跟不上班級安排的學習進度，進而聯繫小嘉的媽媽帶小嘉到醫院進行評估，醫生透過魏氏智力測驗的結果判定小嘉為輕度智能障礙。在就學期間，小嘉被安置在普通班中與一般學生融合上課，部分科目則前往資源班上課。

兩個禮拜後就是學校的運動會了，導師要求班上在某堂課去操場練習大隊接力比賽，此時小嘉已經到資源班教室等待上課。班上到操場集合的時候，隊長小華說：「老師，第 7 棒的小嘉不在怎麼辦？」於是老師找了小如代替小嘉的第 7 棒完成練習。



運動會當天，比賽過程中出現有人掉棒、有人不小心絆倒的情形，於是班上的大隊接力不幸落敗，隊長小華卻將矛頭指向小嘉：「都是小嘉啦！我們在練習的時候她都不在，她不是我們班的為什麼要讓她參加大隊接力比賽。」這次事件之後，只要到了小嘉要去資源班上課的時間，班上都會有同學說：「快去資源班和其他笨蛋一起上課啦！」「又不是我們班的人，還害我們班輸掉比賽。」

隨著時間推移，同學對小嘉的霸凌也變本加厲，常常會在小嘉經過身邊時試圖伸腳絆倒她，或在分組討論時，嘲笑小嘉反應慢，很笨，不願意讓小嘉加入。這些不友善的對待，不僅讓小嘉感到情緒低落與挫折，班上同學的歧視性言語及肢體霸凌也已經影響小嘉的學習狀況了。

同時，學校也常發很多通知單要學生帶回去給家長填寫或簽名，小嘉很想看懂通知單裡面寫的事情，但發現有很多的文字語句她都看不懂，老師及家長也都沒有向她解釋通知單裡面的內容；或是每學期初召開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小嘉會被要求在會議簽到單上簽名，但在會議討論的過程中，她常跟不上老師以及治療師們的討論速度，也不太清楚為什麼會被訂下這些教育目標。

議題討論

在大隊接力比賽的過程當中，其他同學也出現失誤的情況，但同學卻帶頭將失敗的原因鎖定在小嘉的身上，為什麼其他也發生失誤的同學不會成為眾矢之的？若在求學階段無法與同儕有良好的人際關



係，時常要面對同儕的歧視與嘲笑，對小嘉的人格發展是否會產生影響？大眾對智能障礙者是否存在刻板印象，認為這類型的學生應該在特教學校或特教班級當中，但這是否利於身心障礙兒少的發展？為什麼我們常常會認為兒少的事情由法定代理人決定即可，不需要詢問兒少的想法？

議題分析

國中階段的兒少對個別差異已經有明顯的分辨能力，同學透過小嘉的反應較慢，以及部分課程需要去資源班上課的表徵，可以辨別小嘉需要特殊教育的支持。然而因為小嘉部分課程需要到資源班教室上課，造成同學覺得小嘉對班級向心力不足，也不認同小嘉是班級中的一分子，而出現「她不是我們班的學生」「快去資源班和其他笨蛋一起上課啦」等語言。同學也會使用負面的詞語（例如：笨蛋、白癡）霸凌小嘉，甚至有肢體霸凌的情形出現。這些因小嘉身心障礙身分而衍生的排斥、孤立、言語或肢體霸凌，都是公約禁止的歧視行為。從Erickson的人格發展理論中可以得知，在國高中階段的青少年發展任務是「自我認同」，而在求學階段同儕的互動即成為能否發展良好自我認同的關鍵因素。一旦在此階段無法有良好的發展任務時，會衍生出「角色混淆」的發展危機，並且形成缺乏自信、產生不安全感與自尊受損等徬徨迷失感。

我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中規定，須依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兒少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教育支持服務。本案例中的小嘉為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安置於國中普通班並外加資源班的方式，

協助小嘉能順利在一般融合環境中接受教育。為確保身心障礙兒少享有完善的就學權利與支持服務，現行《特教法》第19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但對於一個就讀於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除了在教學教材上需要更多彈性外，透過同儕間相處使其達到人格與精神之發展，學習社會融入，也是個人發展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除了特教法中既有的規範，像是課室環境、課程內容、教材提供方式、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等調整外，也應盡量協調讓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普通班上的任何活動，除了能讓兒少增加班級歸屬感外，同學間的支持也可以提高身心障礙兒少的自尊、自信心。這也呼應了《公約》第23條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原則：「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教育的目的並不止於傳授知識，《公約》第29條教育之目的，強調教育應培養兒少「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教育專業人員在教學過程中適時的指引兒少瞭解人類的多元樣貌，理解與包容彼此的不同，便是落實不歧視原則的關鍵階段。

《公約》第12條「兒童被傾聽的權利」確保有形成自己意見能力之兒少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且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然而在實務工作中，在涉及智能障礙兒少的教育計畫，或是其個人權益相關事務上，他們的意見常未獲得考量，或認為他們無法瞭解而從未徵詢其意見。基於身心障礙而對其權利的忽視甚或剝奪，也已違反不歧視的規定。



此外，未考量兒少意見所做出的決定，亦不符合《公約》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12號一般性意見提到，為使兒童做出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決定，應確保兒童得到一切必要訊息和建議。因此，為有效實現智能障礙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而不只是形式上的參與，應協助他們瞭解討論的內容是什麼、這些事情與他有什麼樣的關係及帶來的影響為何，並協助他們表達意見。

建議

1. 教育專業人員

- (1) 建議普通班老師與資源班老師加強橫向間的資源聯繫，盡可能讓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普通班的活動。
- (2) 將人權教育融入日常生活中，或納入學校的運動會、早上晨會等活動。若學校設有特教班者，是否能讓特教班學生皆有一定程度的參與，讓其他學生更直接的接觸特教學生，也有助於學生培養互相尊重、人人生而平等的觀念。
- (3) 多關心身心障礙兒少在班級中的人際互動情形，並適時介入協調，提供相關專業輔導或轉介諮商服務，減低負向人際經驗或霸凌對身心障礙兒少造成的影響。
- (4) 在身心障礙兒少班級輔導課程中加入人權教育的內容，以及在課程中讓身心障礙兒少擔任小幫手一職，以優勢觀點的方式，善用身心障礙兒少的優勢能力，以增進身心障礙兒少的成就感，也能讓班級中其他同學看到身心障礙兒少的長處。
- (5) 尊重身心障礙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瞭解身心障礙兒少自身的想法，以及徵詢其在學校中、課堂中的期待與想改變的事



項並給予協助。針對文字理解度較低的兒少可採用「資訊易讀化 (easy to read)」的方式將複雜的資訊、艱澀難懂的文字，轉換為容易閱讀、便於理解的內容。

- (6) 與兒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在一般情形下保持平等關係，而非教師與學生的上對下關係，成為身心障礙兒少可信賴的人。



2. 社政專業人員

- (1) 關心瞭解身心障礙兒少在學校的就學情形與家中的親職教養議題，若父母／主要照顧者同為身心障礙者時，社工可適時瞭解家庭的需求與使用資源的情形，並提供父母／主要照顧者相關親職教養資訊。
- (2) 提供身心障礙兒少面對霸凌或歧視問題時能夠反應的管道資訊，用身心障礙兒少能理解的方式，說明求助資訊的意義及運用方法，讓身心障礙兒少在遇到相關事件時，能即時且正確的尋求協助。
- (3) 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同儕支持團體活動的資訊，以利身心障礙兒少自我認同的提升，也能與同齡同儕互動交流，滿足人際互動需求。
- (4) 身心障礙兒少服務常常是跨領域的合作，社政專業人員應加強與不同系統合作、共享服務資訊，建立資源聯繫平台，避免結構性歧視的負面影響。

需要提供跨專業的服務。最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合作」以及「共享」，透過不同專業背景工作者共同合作努力，避免重複工作，以及藉由共享資訊，開啟良好的溝通，才能減緩歧視問題的發生，以建立平等、友善的教育環境。

延伸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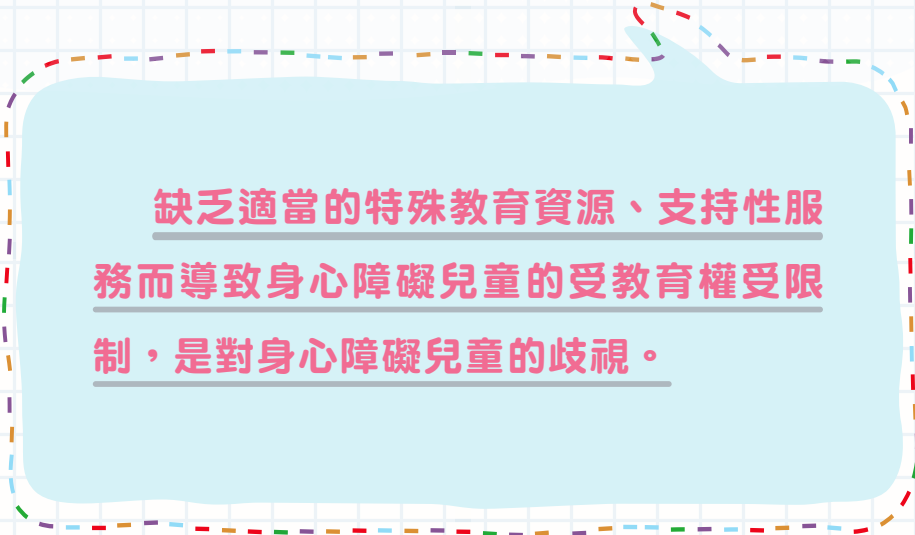
至今仍有學校將特教生與一般生所使用的廁所進行劃分，認為這是避免歧視及霸凌的做法，然而這樣的區分反而是一種強化歧視的差別待遇。校園中對身心障礙兒少的歧視，仍然以顯性或幽微的方式存在，為確實消除歧視，仍有賴所有兒少專業工作者共同合作，正視歧視問題。

歧視的產生以及對兒少帶來的影響都是複雜、龐大的問題，因此





請不要忘了
我的權利



缺乏適當的特殊教育資源、支持性服務而導致身心障礙兒童的受教育權受限制，是對身心障礙兒童的歧視。



案例故事

小芯，5 歲幼童，因媽媽懷孕過程中早產，28 週生下她，也因為腦部缺氧，醫師診斷她為腦性麻痺，領有身心障礙第七類中度證明，3 歲就開始銜接早療服務。現在小芯認知理解能力與生活自理能力都有明顯進步，能自行用餐、如廁，也可以主動和同學打招呼 and 互動。但因著腦性麻痺，導致她的雙腳內旋較嚴重，行走時需要綁外轉帶，目前可使用後拉式助行器行走，亦可自行使用助行器移動，轉換位置、空間。

小芯因為需要使用助行器行動，近期在轉銜過程中，參訪私立園所時，常常碰到很多的軟釘子。第一間園所告訴媽媽和社工說，園所沒有專設的無障礙廁所，浴廁也沒有安裝扶手，不希望小芯來就讀。另一間園所，告訴媽媽小芯的班級在二樓，她因為行動不便，不建議小芯來就讀。第三間園所聽到小芯為腦性麻痺幼童，後續也可能需要申請鑑定及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資源，便直接回絕媽媽的參訪。

小芯也委屈地告訴社工阿姨：「媽媽帶我去公園玩時，很多人都對我不好。」小芯因為走路比較慢，下肢肌肉也比較沒有力氣，在玩遊樂設施時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預備，卻因此常常受到其他大人、小朋友的排擠，甚至有人告訴媽媽：「知道她走路不方便，就不要在這麼多人的時候出來玩。」像這樣的歧視言行發生過太多次了，讓小芯和媽媽常常感到難過和無力。

議題討論

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的概念越來越普及，從樓層的調整、無障礙設備的採購，到硬體環境及空間的規劃，都是可行的方式。試想，小芯想要就讀的園所，除了硬體環境的調整外，還有哪些方式可協助小芯或是行動比較不便的兒少？社區遊樂設施在台灣普遍可見，且因為外形、功能都差不多，因此被冠上了罐頭遊具的稱號。罐頭遊具除了限制身障兒童使用外，對他們的身心發展又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議題分析

由於身心障礙兒童為兒少當中最為脆弱的群體之一，《兒童權利公約》於第 2 條中闡明禁止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行為³⁶，並於《公約》第 23 條中明文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和需求³⁷。從案例故事中的小芯，小自在公園遊戲受排擠，大至獲得適當教育資源所面臨的重重困難，我們不難理解為什麼身心障礙兒少需要特別的法律保障。但這並不代表身心障礙兒童在實現權利的能力有所不同，而是社會群體應意識到人類的多樣性，思考我們應當要如何做才能使所有兒童都能自由、平等地享有所有權利與資源，如同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指出的：「障礙並非身心障礙本身，而是身心障礙兒童在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種社會、文化、觀念和實際障礙之總和。」³⁸

《公約》第 2 條中要求締約國確保所有兒童均能平等地享有公約中所保障的權利，兒童不會因為身心障礙而失去任何權利，包括教育

36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

37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

38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



權、遊戲權……等。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也明文禁止學校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更進一步規定，各級學校對於經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缺乏適當的特殊教育資源、支持性服務而導致身心障礙兒童的受教育權受到限制，也是公約所禁止的歧視問題³⁹。《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中也要求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因此案例中的小芯要從早療機構轉銜到學前教育時，園所以硬體設施的不足，或是不願意申請鑑定及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資源，而拒絕小芯入學，可能違反國內相關法律外，小芯因為身障而教育權被剝奪，也是公約所禁止的歧視行為。

從案例故事來分析，為了使教育資源平等地適用於所有兒童，園所可以在硬體設備上進行調整。若學校為既有建築物，應當因應身障兒童教育需求進行合理調整⁴⁰，或彈性調整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亦可申請相關輔具或替代方式，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若學校是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規範》，皆應

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⁴²。在實現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權上，進入教育系統、使用教育資源是最低標準，如何在教學過程中提供個別化的教學方法，搭配適當的教材、設備和輔助教具，同時提升兒少的自我認同，其權利與尊嚴受到同等的尊重，學習自立……等，更是確保權利有效落實的重點。

《公約》第 31 條特別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



39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

4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合理之對待」：「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41 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幼兒園應設置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等無障礙設施。如幼兒園僅位於 1 樓免附設昇降設備；若為樓層建築物，仍應依規定檢討昇降設備改善。如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或第 12 點規定辦理。

42 《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規範》明訂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且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以朝向全面無障礙化推動。



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然而對於身心障礙兒少來說，實現遊戲權並不簡單，常須跨越各種阻礙，包括：缺乏無障礙設施的遊戲空間、制式的遊樂設施，以及他人的排斥。目前我們常見的罐頭遊樂設施，普遍都是以正常發展的兒童能力進行設計，如有階梯、溜滑梯寬度太窄，缺乏輪椅盪鞦韆等，導致使用輪椅、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兒童無法使用這些遊樂設施，使他們在實現遊戲權當中受歧視。遊戲是兒童學習人際互動、相互尊重、認識多元社會、融入社會的重要管道，若將身心障礙兒童排除在外，除可能影響其受公約保障的遊戲權、發展權外，也不利於他們未來的社會融入與參與。

因為小芯行動不方便，就限制她使用遊樂設施的時間，排斥她的



參與，或是以言語、肢體霸凌她，都是不為公約所容許的歧視行為。共融式遊戲場（inclusive playground）的設置為近期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創新議題，強調遊戲場的設計，應包容不同孩子的狀況與需要，不論其能力或身心狀況，皆應提供平等參與遊戲場的機會⁴³，目前已有少數縣市開始設置共融式遊戲場，藉此也實現了《公約》中的不歧視原則。

建議

1. 教育專業人員

- （1）進行身心障礙體驗、歧視情境的角色扮演與討論，透過融合互動與引導，改善教學環境，達到無障礙、不歧視的目標。
- （2）檢視、改善校園的無障礙環境，調整教室位置或室內環境擺設；針對室內障礙進行調整或移除，並依據兒少身高規劃、調整個人置物空間及教室教具擺設，幫助身心障礙兒少容易取得及參與課程。
- （3）就現有課程、教學資料、資源或設施設備進行檢視，以不造成過度負擔之下，依據身心障礙兒少需求進行合理調整，避免其受教權及發展權等權利受侵害。
- （4）以個案討論方式，針對教育專業人員、同儕及其家長進行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認識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與需求，協助學校、機構瞭解障礙類型、特質、教學方法、設備調整、歧視等議題。

43 台北市共融式遊戲場網站，<https://play4u.gov.taipei/cp.aspx?n=506D0B0D0DF0C29D>（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19日）。



2. 社政及其他專業人員

- (1) 針對身心障礙兒少權利受到侵害、遭遇不合理、不友善對待，社政專業人員可協助家長以正式管道先提出申訴，再由主管機關介入處理。
- (2) 如正式管道申訴未有改善，建議彙整身心障礙兒少的需求，檢視法定的服務內容與執行上之落差，透過合宜管道，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會議或其他正式會議，進行服務及權利倡議，請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介入，評估調整服務或進行設施、設備改善。
- (3) 推動共融式遊戲場或設計兒少活動時，遊戲設計及規劃人員應考量身心障礙兒少的需求及期待，邀請不同障別、不同年齡的兒少參與討論，並積極傾聽其意見，以維護兒少人權。

延伸思考

融合教育包括了在體育活動的設計上，都盡可能地考慮到身心障礙兒少的需求。但值得深思的是，目前在教育現場，無論是在硬體設備或是活動設計上，身障兒少參與體育活動的需求是否獲得滿足？若被排除在體育活動外，對身障兒少的身心發展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校園內是否還有其他的活動或工作，讓身障兒少直接被排除在外的呢？

儘管現今許多展覽、表演活動中都設有無障礙座席，但仔細觀察即可發現，雖然無障礙座席數量可能符合法規要求，但是無障礙座席被劃分在視線受遮蔽、觀賞困難的位置仍時有所聞，表面上是保障身障者的權利，但在實際服務品質上仍存有差別待遇的可能。

觸法之後，
我就跟別人
不一樣了嗎？

司法少年就學過程中，仍舊會遭遇到
顯性、隱性的歧視，包括：入學後的差別待遇、入學程序耗時、少年在校的缺失被特別放大檢視以及標籤化等狀況。

案例故事

阿杰從小與身體不好的奶奶兩人相依為命，國小成績不好的他，自從升上國中之後就有一搭沒一搭的上學，「既然對讀書沒有興趣，那就去賺錢吧！」至少有點錢，他跟奶奶的生活就勉強能夠維持下去。小小年紀又沒有任何一技之長的他，只能靠著幫派裡的朋友們介紹工作，有時幫忙圍事，有時跑腿當詐騙車手，甚至也參與了幫派中幾起暴力事件，因此阿杰早早就是少年法庭保護管束的對象。

直到有一天再次觸法，阿杰又被送進少年法院。法官考量阿杰本性不壞，但家庭沒有照顧功能，交友環境又複雜，導致反覆觸法，於是將阿杰安排進安置機構照顧，希望阿杰在機構中能夠與一般青少年一樣，擁有正常的生活作息、就學及成長經驗。

當機構的社工協助安排阿杰到社區國中就學時，阿杰過往的經歷在入學前引起學校老師、主任，甚至校長、社區家長極大的不安。

「他會不會帶壞、欺負我們這裡的孩子？」

「你們這個孩子，一定要念我們學校嗎？」

「你們機構能夠跟我保證，這個孩子來這裡一定不會出問題嗎？如果孩子出了什麼問題，你能馬上把他帶走嗎？」

「社工老師，我知道要保障司法少年的就學權益，但是我班上其他學生的權益誰來顧？」

「社工老師，家長會說如果你們的孩子要轉進我們學校，家長就打算到機構去抗議，或是集體轉學，這樣你們還要把孩子轉進來嗎？我們學校夾在中間也很難做……」

而在好不容易入學之後，真正的考驗才開始。

在開學典禮當天，家長會長致詞時對著所有學生意有所指的說「同學自己要小心，在學校不要交到壞朋友」；在班上，有些科任老師也會酸言酸語的跟阿杰說「我們大家都給你這麼多機會了，如果你還不好好把握的話，以後也是回去當車手的命」，這些互動經驗也讓阿杰更難放開心胸融入團體，在人際溝通、互動上漸漸顯得防衛，慢慢地對於就學也失去興趣與動力。

「老師，我一開始真的是很想去上學的，但我現在真的很不想去！」



「每次班上有人弄丟東西，我都是第一個被懷疑的人。」

「我覺得我好像是不屬於那裡的人……」

「不是說可以改過自新嗎？我願意改過，但他們為什麼不給我機會？」

「老師，我一定要去上學嗎？」

議題討論

學校常常委婉地會以「讓少年遠離不良朋友，改變環境」、「無法提供司法少年適切的教育服務」為由，希望家長或機構可以另覓他校，但究竟是肇因於他們的行為、學習有特別的需求，還是因為他們過去的觸法背景與標籤讓教育人員望之卻步呢？學校是否有能力梳理與拆解社會長期對於司法少年的社會烙印與排除呢？

我們都知道，國家有保障司法少年就學的法規，只要法條一搬出來，學校沒有拒絕孩子入學的空間。然而法規的接納只是最低標準，有了法規保障均等的教育機會之後，阿杰就能夠安心進入一個接納他的就學環境，跟其他同齡孩子享有同等的待遇嗎？

議題分析

犯罪普遍被社會大眾視為是失序、失敗的行為，當少年出現犯罪行為，社會對於處遇的期待會先是從保護自身不受影響，甚至進一步排除、隔離這些可能造成他人危害的少年，最後才思考如何遏止犯罪行為。卻鮮有人深究，這些需要國家照顧與保護的孩子究竟為什麼犯罪？犯罪之後，他們就不再是需要受國家保護的對象了嗎？大眾對於

犯罪的恐懼感是否將他們的犯罪行為當作不作為的藉口，遮蔽了司法少年作為教育體制與社福結構失靈下「受害者」及「被保護者」的角色？

為了去除司法少年的標籤，我國於 2019 年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虞犯」制度⁴⁴，在觀念上改為「曝險少年」⁴⁵，同時也試圖引導大眾更理解這類少年長期係因各種家庭、經濟、社區環境等因素，暴露在不利成長的風險處境，而非單純視他們為犯罪的高危險族群。

儘管目前已有完善的法規⁴⁶保障司法少年就學的權益，但實務上在安排司法少年就學過程中，仍會遭遇到各種顯性、隱性的歧視，包括：入學後的差別待遇、入學程序耗時、少年在校的缺失被特別放大檢視，以及標籤化等狀況。當司法少年試圖重新融入社會，期盼透過

44 虞犯少年實際上並未觸法，相同行為在成年人是不受處罰的，2017 年兒權公約國際審查會議中，專家在結論性意見指出，應去除虞犯少年的身分犯規定。立法院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括廢除虞犯制度。

資料來源：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66989>（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45 2019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規定七類事由中的四類，僅餘三類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分別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資料來源：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66989>（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4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並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第 2 項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其中第 9 條更明定教育機關不得違反該辦法規定，或在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不力致影響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益者，還可能由教育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懲處。



求學展開新人生，但現實生活中面臨的歧視，又不經意地將他們推回到他們想擺脫的過去。「教育」是最能夠帶給司法少年改變機會的處遇方式，但學校也是司法少年容易遭受歧視的場域。「司法處遇」幾乎等於「犯罪」的標籤，易使許多老師、家長在第一時間產生防衛，因此即便法規保障了司法少年的基本權益，但後續的配套措施卻不足以實質「積極保障」司法少年在就學過程中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在預防少年犯罪上，提供機會，特別是受教育的機會，以滿足青少年的不同需要，對於青少年，特別是處於危險或面臨社會風險而需要特別照顧和保護的青少年來說，是保障其個人發展的一種支持性措施⁴⁷。

「有教無類」是我們對於教育體系最基本也是最重視的期待，尤其協助司法少年融入社會的過程勢必需要教育體系的支持。我們需要在教育的過程中，提供司法少年發展的機會，建立關懷與支持的連結，告知教育的目的與未來發展的關聯，以及支持、協助他們處理個別困擾議題。在社區中，也須建構支持、友善、信任、具歸屬感的環境與發展自我的機會，才能夠重建司法少年與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正向連結，協助孩子在不受歧視的環境之下長成更好的人。

建議

對於少年犯罪問題的處理，無法僅在司法體系內解決，少年的觸法行為肇因於家庭、學校到社區系統一層層的漏接，讓少年重建與家庭、學校與社會的連結，才能有效避免他們重回司法處遇的循環。而重建連結該怎麼進行與分工？在台灣，現行對於觸法少年的處遇資源

⁴⁷《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第5條。

當中，主要透過社會安全網盡可能的連結社會資源、同步處理少年個人與家庭的議題、增加家庭支持、提供個人更多的認知與行為的協助。而在社區支持網絡中，教育、社政、警政則是三者不可缺一的合作關係。

1. 教育專業人員

- (1)「看見眼前那個被問題困擾的孩子，而非只看見孩子的問題」，教育專業人員應思考與探究司法少年的就學困難、就學中斷或是離開學校的原因，是來自於在校的適應問題、人際互動問題、特殊學習或其他需求？



- (2) 教育專業人員應該要能夠創造機會，讓少年得以探索生涯，建構自己的未來。
- (3) 以目前的教育體制現況，學校被授予「接住每一個司法少年」的期待，那麼除了體制上有相對應的資源，教育專業人員也應熟悉資源，發展為每一個司法少年量身打造合適的教育方案。
- (4) 對於特殊行為議題的少年，一般師資培育中並無深入著墨，包括兒少發展需求、特殊教育需求辨識與評估、青少年文化、創傷與修復等議題，是故在實務上常見教育專業人員僅能達到「傳授知識」的目標，而無法滿足「教育孩子」的期待。建議可透過專業研習與訓練、獎勵制度與評鑑等措施，增進教育專業人員的相關專業知能。
- (5) 建議在與司法少年工作的過程中首重建立「工作關係」。司法少年多是從家庭、學校，乃至於社區無法獲得健康依附的孩子，「信任與關係建立」是與他們工作最大的利器，唯有獲得他們的信任與建立關係，方能真正瞭解他們的需要。

2. 社政專業人員

- (1) 「兒少的偏差行為，肇因於家庭，惡化於學校，顯現於社區」，是故社區中的支持系統對這些沒有被家庭、學校接住的孩子來說是重要的。相較於「犯罪預防」的概念，社政體系的功能更著重於提供兒少好的成長環境與發展的機會。過去社政專業人員投入在社區中的服務資源偏重於「問題出現後的處遇」，但若要積極作為社會安全網的一環，在社區中的預防性服務則是不可或缺的。

- (2) 社政專業人員可以扮演的是居中協調、支持以及提供專業知識與資源的協作者，除了積極瞭解教育現場兒少實際遭遇到的困難之外，也可創造親師雙方間更多連結與溝通的機會，協助教育專業人員瞭解孩子的背景脈絡，能夠看見眼前的孩子是「被問題所困擾的」，將更有助於消除歧視問題。
- (3) 平時就需要與教育人員有積極、密切的溝通作為基礎，而非只是在問題與衝突出現時才進行聯繫。日常的支持策略，包括與學校分享教養與促進學習的策略、回饋孩子的學習成長與進步，都是直接有助於學校提升照顧意願以及掌握孩子學習狀況的做法。
- (4) 實務上也有社政專業人員因司法少年的特殊性、標籤性與資源連結的困難，對於輔導司法少年有所疑慮，甚至有安置機構迴避安置照顧司法少年。建議社政專業人員可先釐清自己對司法少年的刻板印象，避免對司法少年的輔導有所限制、區隔或排擠。於收案時與委託單位、當地的資源網絡（如警政、教育、醫療、就業資源）共同討論如何因著孩子的需求擬定策略，亦可善用地方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的協調權力，進行分工與合作，以期能積極為司法少年爭取最佳利益。

延伸思考

本案例故事以教育場域說明司法少年面臨的歧視議題，然而少年遭遇的不友善對待常來自四面八方，不限於特定場域。與少年接觸更頻繁的單位，如警政系統，更須留意司法少年的權利是否受到保障。與警察的接觸是少年進入司法處遇體系中的第一站，但實務工作中，



當觸法少年進到警察局之後，許多基本權利似乎也受到挑戰，如：忽略其隱私權與人格尊嚴，對少年進行公開責備與訓示……等，人權不應因為司法少年的身分而受減損。協助司法少年重新融入社會，無論在什麼階段，任何機關係統、社區鄰里，對少年來說都是重要的支持力量。



傾聽 我的聲音

兒少時期是個人邁向成熟的階段，不代表他不是權利的主體，也不代表他無法進行利益之考量或判斷。成年人應以交流與建議取代指令，不應該低估兒少並且剝奪其對於與自身有關事務的判斷。



案例故事

《班聯會篇》

就讀高中的小蓁是班聯會會長，這學期班聯會在同學的提案下，打算討論學校強制同學參加第 8 節課的議題。學校的主任知道後，找小蓁「溝通」，希望她不要討論有關第 8 節課的問題，還對小蓁說：「都已經是高中生了，怎麼還這麼不懂事？課後輔導是為了同學好，可以趕課程進度。而且太早下課，萬一同學在外遊蕩闖禍了，怎麼辦？」更說：「班聯會討論便服日和校慶園遊會就好，課程安排的事情涉及教育發展，你們還小也不懂，就不要浪費時間了。」

小蓁堅持同學提案了就要討論，最後班聯會做出結論：開學時要先發放第 8 節課的家長同意書、第 8 節課不應該上正規課程進度、課後輔導課應安排多元課程，讓學生有機會學習其他不同的事物。

小蓁也代表班聯會在校務會議上提出報告，校長只說：「謝謝同學的建議，這件事茲事體大，請主任和老師們帶回去好好研議。」就這樣結束了會議。而班聯會的提案過了一整個學期也不見學校再有回應，結果就這樣不了了之……。

小蓁和同學們都很失望，大家從小到大也習慣了兒少的意見被忽視或否決，只能強打起精神，討論接下來的校慶活動。

《公共空間篇》

小學三年級的小傑自從新學期加入烏克蘭麗麗社後，就勤奮地練習

彈奏，希望成果發表當天能讓大家眼睛為之一亮。這個星期天，小傑和烏克蘭麗麗社的同學們約好一起練習成果發表的合奏，可是想來想去不知道能去什麼地方練習。

「有什麼地方不用錢又能讓我們安心練習啊？」

「我只知道學校和安親班……」

「速食店？百貨公司美食街？」

「我想到了！我們可以去親子館，小時候媽媽常帶我去那裡玩。」

可惜，一到親子館才發現，這裡只提供 0 歲到 6 歲的孩子和家長使用。

「那我們可以去里民中心，我阿嬤常去那裡上課，我們應該也能借用吧！」



只是，到了里民中心才知道，原來使用場地必須預約，還得支付使用費。

「唉！為什麼都沒有符合我們需要的活動場地……」

「算了，我看還是去公園好了。」

到了公園才發現人好多，而且已經找不到可以坐下來練習的地方了，好不容易看到涼亭，下棋泡茶的阿伯也已經占滿涼亭的空間，大家只好悻悻然地離開……。

小傑覺得很納悶，公共設施這麼多，但是為什麼適合小學生的活動空間這麼難找呢？大人對於小學生的生活想像是不是就只在學校而已呢？為什麼不問，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活動空間呢？

議題討論

在小蓁的故事中，課業輔導、服儀規定、校慶活動都和學生有關，為什麼成年人認為學生只要討論服儀和活動就好？學校師長是否在沒聽同學意見前，就已先入為主的認定學生不懂，沒有能力參與討論？為什麼學生提出與成年人不同觀點的想法就是不懂事？兒少的意見是否因為年齡而被忽略？

從小傑的故事中，也可以看見兒少的需求及意見在公共空間規劃上常常被忽略，究竟是兒少無法有能力對此表達意見，或是他們未獲得適當的機會、資訊與引導來協助他們發聲呢？

議題分析

儘管兒童權利已獲得普遍認可，但「囡仔人，有耳無嘴」這種上對下的傳統權威式觀念仍然普遍存在。故事中小蓁和同學們的「大家從小到大也習慣了兒少的意見被忽視或否決」感受，生動地帶出兒少的困境，兒少不僅沒有說話的權利，也沒有被聽見的權利。

《公約》第 12 條兒少被傾聽的權利，又被稱為「表達意見的權利（表意權）」或「參與權」，要求締約國確保每一位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對於兒童的意見則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也明訂：「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雖然學校形式上存在著讓兒少可以表達意見的場合，例如班會、班聯會、學生會等，甚至學生代表可以參與校務會議，但是這些場合中，兒少真的可以安心表達意見嗎？他們的聲音真的被傾聽嗎？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 25 條保障了學生代表參與各項校務事項討論的機會和權利，第 53 條則給予成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的法源依據。然而，若無良好的配套以及校方和老師真心理解兒少被傾聽的權利，歡迎、支持學生成立自治組織，參與校務討論，立意良善的法規也可能會流於形式。案例故事中，主任說要找小蓁「溝通」，但其實只是想要干涉甚至阻止班聯會所欲討論的事項，他們認為同學僅能討論活動辦理，關於教學事務學生不懂也不該討論。小蓁雖參與



校務會議並分享班聯會的提案，但參與會議的師長敷衍結束與兒少的對談，不僅在會議中未回應同學的提案，一個學期過去了也未做任何回覆。還有校務會議中，學生代表的席次不足無法提案、會議時間和課程時間衝突、老師不就提案意見討論反而質疑學生的代表性、資訊不透明不對等……問題所在多有。流於形式的會議，無法實現兒少意見被傾聽的權利，更可能達到反效果，使兒少感到無力、挫折，影響其表達意見的意願。類似的情況也在現實生活中發生，成年人所謂和兒少的「溝通」，其實只是一昧的想要說服兒少，並未真正去傾聽兒少的意見和想法。

此外，關於國高中的第八節課後輔導，教育部已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作為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的依據，辦理原則包含由學生自由參加，未經學生及家長同意不得先行收費，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辦理時間（節數）、收費及其支用應符合相關規定等。《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中亦規定，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並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為首要辦理原則⁴⁸。小蓁和同學們所提出的訴求其實亦是要點中的重要原則，學校並無合理的理由不採納學生們的意見，而僅僅以年齡或小蓁的學生身分即忽視其意見，即是違反公約兒少被傾聽的權利。

故事中高中學生的意見尚且得不到重視，不難想像年齡更小的兒

童，其意見可能更容易受到輕忽。在《公約》第 12 條中，兒少意見的表達並沒有年齡的限制，也不能以年齡來決定兒少意見的重要性，而是應權衡其「年齡及成熟度」。為確保兒少被傾聽的權利獲得實現，兒童權利委員會也於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中提出落實該項權利的步驟，包括：（1）準備階段：兒少應瞭解自己有權利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發表意見，並獲得充足的資訊，做好準備；（2）聽取意見階段：兒少應當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的權利，這樣兒少才能確定負責聽取意見的成年人願意傾聽，並且認真考慮他所傳達的訊息；（3）評估兒少的能力階段：如果兒少能夠理智和獨立地形成自己的意見，那麼決策者在解決問題時，必須將兒少的意見作為一項重要參考論點來考慮；（4）回應兒少意見的階段：兒少有權要求對其意見予以適當看待，因此決策者必須告訴兒少結果，並且向他說明對他的意見是如何考慮的；（5）申訴、補救和賠償階段：當兒少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要求對其意見予以適當看待的權利被忽視和受到侵害時，法律應為兒少提供申訴程序和補救。

兒少時期是個人邁向成熟的階段，不代表他不是權利的主體，也不代表他無法進行利益之考量或判斷，尤其兒少的能力是逐漸發展的，會隨其經歷、理解的深化而更成熟，故成年人應以交流與建議取代指令，不應低估兒少並且剝奪其對於與自身有關事務的判斷。我們必須思考的是，如果兒少時期從未有機會為自身利益思考及發表意見，並且透過錯誤中學習，兒少不可能跨越一個時間線就瞬間自主成熟，成為能為自己選擇負責的成年人。兒少被傾聽權利的發展與落實，除了需要更多法令與政策的推動，更需要整個社會給予容錯的空間，而不是睜大眼睛挑兒少的錯誤。

48 教育部，有關國中、高中的第八節課後輔導及寒暑假輔導說明，2017 年 6 月 21 日，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781E50A3E8CD1756（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





小傑的經驗則讓我們看見，許多公共空間的規劃常沒有顧及兒少的需求，有可能因為兒少還沒有投票權，所以他們的意見無法被反映在政策上；另外，也可能因為兒少大部分時間都在學校，理所當然以為他們短暫的休閒時間不需要太多的空間而被忽略；加上兒少發展與需求常常是家長或老師幫忙決定，所以，對於兒少發展的想像，通常只著重在課業學習上。於是過去政府在構思與規劃公共建設時，除了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外，較少考慮到兒少除了學習，還有其他生活、遊憩、發展等需求與空間。縱使有些城市規劃有兒少休閒活動的公共空間，但是也不一定讓兒少普遍都知悉且易於親近，所以小傑的朋友才會說：「我只知道學校和安親班……。」

近年來，部分縣市開始設置提供 0-6 歲使用的親子館以及青少年館等活動空間，但仍屬鳳毛麟角，相較之下，公園算是較為普遍的設置。只是，即使身為公園的主要使用者之一，兒少卻鮮少有機會參與建設過程，表達意見，各單位往往就是依照政府公開招標的程序，以成年人的角度提出成年人認為適合兒少的各種設計。

是故，政府應該擬訂相關法令，確保兒少參與公共空間規劃的機會，藉以提供真正符合兒少需求、安全合宜的遊樂設施與休閒空間。以挪威為例，在其《規劃與建築法》（Planning and Building Act）中即有提到，市政當局應當讓兒童和青年參與地方規劃過程，並在其中維護兒少和青年的利益⁴⁹。為確保兒少被傾聽的權利有效實現，政府承辦單位應試圖找出適合不同年齡兒少的表達參與方式，例如邀請兒童畫出他們心目中公共空間應有的樣貌；或是在設置公共設施前舉辦公聽會，以兒少遊戲工作坊的形式，讓兒少從中學習如何行使自己的權利，如何表達自身的意見，以便親身參與公共設施從無到有的過程。

建議

1. 教育專業人員

- (1) 教育專業人員應鼓勵學校會同學生、教師，檢視校內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的架構、任務是否明確，學生自治組織的任務及功能不能被局限為舉辦活動而已，也不能因學生年

⁴⁹ Gro Sandkjaer Hanssen, The Social Sustainable City: The Social Sustainable City: How to Involve Children in Designing and Planning for Urban Childhoods? 4 URBAN PLAN. 53, 56 (2019).



齡而有所限制，落實任何年齡階段學生都能參與校園自治。

- (2) 學校透過校務會議等機制，讓學生參與校園治理。教育專業人員在訂定「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時，應考慮到學生代表席次的合理性及學生代表提案的門檻，若學生代表席次過低或提案門檻過高，皆不利於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之運作。
- (3) 校務會議的相關資訊及決策應透明、清楚且容易取得。會議議案及資料提供給學生和其他成員避免有時間差，須給予學生代表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及蒐集其他同學意見。無論哪個年齡層的學生的提案都應予以重視，並且充分說明決策的形成及學生的意見是如何被考量，確保學生意見的表達不會流於形式。
- (4) 學生與老師之間有著權力、地位的不平等，年齡較低的兒童，更易受到影響。教育專業人員在協助學生自治事項或提供指引時，要敏感察覺此議題，避免兒少因為覺得不安全而不願表達，或是受到過度指引而講出成年人所期待，但非兒少本身想說的內容。
- (5) 教育專業人員作為除了家長以外，和兒少相處時間最多的專業人員，規劃相關師培教育、在職訓練時，應該納入兒童表意和被傾聽的權利必修課程。唯有對兒少被傾聽的權利有深層的認識與認同，才能扭轉「囡仔人，有耳無嘴」根深柢固的舊有觀念，真正尊重兒少的聲音並落實兒童權利。

2. 各領域專業人員

- (1) 近來越來越多的縣市政府在打造公園遊戲場時，辦理所謂兒童參與式設計，讓遊戲場有機會以兒童為主體進行規劃設計。

除此之外，規劃人員可以邀請不同年齡層的兒少參與討論，瞭解他們對於公共休閒空間的需求及想法，才更能夠落實兒少被傾聽的權利。

- (2) 在蒐集兒少的意見時，要特別關注不同兒少群體的需求，例如年紀特別小的小孩，或是身心障礙的兒少。專業人員應準備符合該年齡或該群體可以理解的內容資訊，協助他們有足夠的訊息進行議題討論。
- (3) 專業人員應體認到不是所有想參與討論的兒少，都需要熟悉成年人的議事規則。專業人員應該願意學習或找到合適的人，來和不同年齡階段的兒少對話，傾聽兒少的想法。瞭解兒童的表達並不局限於文字和語言，也可以透過繪畫或遊戲來傳達他們的喜好及想法。
- (4) 政府邀請兒少參與，要避免兒少意見的表達流於形式，或只是出席走個過場。兒少的意見獲得重視和回應，是兒少被傾聽的權利中的重要要素。若僅僅因兒少年紀小而流於形式或走個過場，則可能帶來無力感，也讓兒少失去再次表達想法的動力。

延伸思考

本文著重於兒少被傾聽的權利之實現，並說明我國兒少被傾聽的權利所面臨的困境，而這些困境通常指向一個系統性的刻板印象——兒少不具備參與或表達意見的能力。

人們普遍認為，年齡通常與能力程度、經驗多寡、成熟度等相關



聯，以及認為兒少有思慮不周與衝動性，這些刻板印象或不信任感促使社會不信任兒少容易有能力思考其最佳利益及行使其權利。所以，許多對於兒少權利的剝奪或限制，常常被當成是「為他好」，或是有管教的必要，而被視為理所當然。

這些以「保護」作為限制或權利剝奪的藉口，真的合理嗎？是否能協助兒少發展能力，使他可以透過學習或準備，成為具有獨立思考與自主權的公民呢？這些重要的覺察與回顧，是身為兒少工作者的我們不能不覺察的重大課題。

附錄

兒童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

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

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得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 (或) 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

- 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



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顧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

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



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

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

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



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

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 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1項第(b)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 (b)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 (c) 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 (d) 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牴觸之保留。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 / 余玉玟, 李詩婷, 林秀怡, 林和順, 林敬桐, 施宜昕, 徐瑜, 許廷安, 彭治鏐, 萬庭如, 蔡正彥, 簡郁諠作; 張淑慧, 陳逸玲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1.04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69-18-4 (平裝)
1. 人權 2. 兒童 3. 兒童保護

579.21

110005211

兒少反歧視 案例彙編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12 樓

電話：(02)2653-1776

網址：<https://www.sfaa.gov.tw/>

編輯單位：台灣展翅協會

主編：張淑慧、陳逸玲

工作小組：張淑慧、陳逸玲、林沛君、林佳範、Ciwang Teyra、邱達夫

作者：余玉玟、李詩婷、林秀怡、林和順、林敬桐、施宜昕、徐瑜、
許廷安、彭治鏐、萬庭如、蔡正彥、簡郁諠（依姓名筆劃排序）

執行編輯：簡郁諠

插畫繪製：馬樂原

印刷：呈靖彩藝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21 年 4 月

定價：新台幣 120 元

ISBN：9789865469184

GPN：1011000422

展售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總店)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國家書店 (秀威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https://www.govbooks.com.tw/>

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對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